

#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

### 工作進展

繼 2007 年 6 月 6 日向委員發出 ECI(2007-08)4 號文件後，現把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(包括公務員、廉政公署人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)變動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<b>截至 2002 年 1 月</b>			
公務員	1 374	59	1 433
廉政公署人員	14	-	14
法官及司法人員	170	1	171
	<b>1 558</b>	<b>60</b>	<b>1 618</b>
<b>到目前為止的變動</b>			
公務員	-64	-36	-100
廉政公署人員	-	-	-
法官及司法人員	2	-1	1
	<b>-62</b>	<b>-37</b>	<b>-99</b>
<b>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</b>			
公務員	1 310 <sup>(註1)</sup>	23 <sup>(註1)</sup>	1 333
廉政公署人員	14	-	14
法官及司法人員	172	-	172
總計	<b>1 496</b>	<b>23</b>	<b>1 519</b>

註 1：包括把 1 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，須待財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7 月 6 日通過 EC(2007-08)5 號文件。

## 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22 日會議審議的建議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22 日會議議程上的 1 個討論項目如獲委員批准和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，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會有變動，現把有關數字撮錄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計
<b>公務員</b>			
截至 2002 年 1 月	1 374	59	1 433
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	1 310 <sup>(註2)</sup>	23	1 333
建議的變動			
• EC(2007-08)9 號文件	-	-	-
如建議獲批准	<u>1 310</u>	<u>23</u>	<u>1 333</u>

註 2：根據 ECI(2007-08)4 號文件，2007 年 6 月 13 日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數目為 1 311。不過，EC(2007-08)8 號文件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撤回，因此，首長級常額職位的數目調整為 1 310。

-----

公務員事務局  
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 2007 年 6 月